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2〕5号

关于开展2022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检查和评估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的发展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责任有效实施，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拟按计划开展2022年举办的所有国家级、上海市级和市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请各项目申办单位做好自评自查总结，如实填写下列表格。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

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需对照全继委办公室印发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见附件1），对已举办的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如实填写表格并将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2、《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2022版）

各市级和市级远程项目申办单位需根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见附件2），对已举办的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并填写评估表，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将存在问题和

整改情况填入“意见和建议”栏内(可另附页),并将项目举办资料归档备查。

3、《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汇总表》(2022版)

各单位继教管理部门需统一汇总本单位申办的2022年所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填好汇总表(含未举办项目)(见附件3)。

4、上报材料

各单位将填写完整的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3年1月10日前寄本办公室。

各级继教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所属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本办公室将结合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适时对各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抽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80号北区五楼

邮编:200023

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

附件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

附件2.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2022版)

附件3.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汇总表(2022版)

附件下载地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3wapp.haoyisheng.com>)/下载中心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